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日福：本院受理原告黄种坤与被告陈日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02民初55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陈日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种坤偿还借款本金49万元及支付相应的逾期还款利息(以49万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;二、驳回黄种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800元，由黄种坤负担176元，由陈日福负担8624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6月01日)

